

2023 年度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本级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并制定相应的医保支付标准。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

采购、配送、结算管理。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并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牵头制定城乡居民医保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应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拨款	5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主要任务是：继续推进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深化改革，提升医保服务功能。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健全医保制度体系。一是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全面实行困难群体精准分档分类救助，建立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二是完善医保筹资机制。合理划分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比重，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居民医保政策，推进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三是巩固提升医保待遇水平。加强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和待遇评估，继续调整完善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待遇，加快补齐城乡居民保障短板，进一步提高保障绩效。四是继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创出品牌、创出特色。

（二）持续深化医保领域改革。一是继续扩大药品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探索开展低值耗材集中采购，推动更多质优价廉药品耗材落地使用。二是继续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加强支付方式改革运行监测和评估，调整优化病种收费标准，增强支付方式改革与医疗服务供给协同性。三是稳妥有序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支持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

（三）加强医保基金综合监管。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多发、高发的违规行为特点以及每年发生的热点、难点等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专项检查。加强多部门联动监管，健全“一案多查”“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医保信用管理、大数据智能监控、专家评审制度等，强化事前提醒、事中监控、事后稽核全流程监管，推进医保基金监管示范工程，探索适应支付方式改革的基金监管模式，促进医疗服务行为更加规范。

（四）优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措施，健全完善覆盖市县乡村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建立统一规范的医保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全市医保经办标准化窗口全覆盖。推进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打造培育福州医保服务特色品牌，在完善窗口综合柜员制和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等方面持续探索创新，不断提升群众医保服务便捷度。

（五）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大数据监测，提升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彻执行精准度。继续推广“互联网+医疗保障”，提升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

应用覆盖面。协同推进“三医一张网”，进一步做好与卫健、药监等部门数据对接应用，推动“三医”常态化信息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9.1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10.69	支出合计	3,010.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010.69	3,01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8	2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38	212.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	1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5	13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7	6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9.18	2,609.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9.18	2,609.18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1.38	1,281.3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80	1,32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13	18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13	18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2	115.9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1	2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48.80	48.8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10.69	1642.89	13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8	2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38	212.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	1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5	13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7	6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9.18	1241.38	136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9.18	1241.38	1367.8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1.38	1241.38	4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8		13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13	18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13	18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2	115.9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1	2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48.8	4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9.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10.69	支出合计	3,010.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010.69	1,642.89	1,36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8	2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38	212.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	1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5	13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7	6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9.18	1,241.38	1,367.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9.18	1,241.38	1,367.8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1.38	1,241.38	4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80		1,32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13	18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13	18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2	115.9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1	2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48.80	48.8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010.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42.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3.96
30101	基本工资	291.78
30102	津贴补贴	305.20
30103	奖金	376.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7
30201	办公费	54.4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7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为3010.69万元，比上年增加3.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10.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10.69万元，比上年增加3.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变动。其中：基本支出1642.89万元、项目支出1367.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10.69万元，比上年增加3.27万元，增加0.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变动。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房租等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1.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6.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01501(行政运行) 1281.3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医保局临聘人员等支出。

(五)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8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具体包括局的物业管理费、外伤医疗费用结算审核服务费、医保服务站工作经费等。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5.9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

(七) 2210202(提租补贴) 24.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八) 2210203(购房补贴) 4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42.89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8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务车辆数量为 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67.8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外伤医疗费用结算审核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关于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的调查审核和已支付的医疗费用的追逃等工作的规定，我局向第三方购买服务，共同做好外伤医疗费用审核以及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的追讨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95%
			追讨金额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报销及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业务部门不作为的投诉件数量	≤3 件

医保服务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68.00	
	财政拨款:		96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闽医保办【2016】29号文要求,用于市、县(区)医保服务站建设人员的支出、乡镇卫生院手工报销人员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与项目实施总人数之比	≥5%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160 人
			实际在岗人员数	≥15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服务站工作人员被投诉次数	<20 次	

综合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9.80		
	财政拨款：	279.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证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等待遇刚需需求，维护临时人员的队伍稳定；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营；保证单位的网络需求；保证物业水电费支出；保障稽核稽查行动的进行；保障党建、宣传、保密以及办公设备和耗材的购置，保障单位的工作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成本控制率	≥95%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检查覆盖率	≥100%
			费用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线索处置率	≥100%
			物业管理费缴纳的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建设覆盖城区数	=12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造成的纠纷	≤2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77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6.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